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柳州市工人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年度后勤物资（卫生用纸制品）项目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壁挂式卷筒纸筒、擦手纸、擦手纸盒、抽纸、抽纸、大盘纸、大盘纸、大盘纸盒、大盘纸盒、方块纸巾、卷筒纸、卷筒纸、湿纸巾、卫生纸、卫生纸、一次性纯棉洗脸巾、一次性纸杯、一次性纸杯（定制）、一次性纸杯（定制）、一次性纸杯杯托、纸巾盒（方形）、纸巾盒（圆形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柳州市柳江区好洁纸制品厂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领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